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李喆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李喆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李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宪武先生、王文锋先生、袁义祥先生、刘海龙先生、杨杰先生、李喆先生、吴庆银先生、刘晓辉先生和刘永泽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质和专业经验。我们同意对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爱群、李龙、吴庆银

2018 年 5 月 31 日